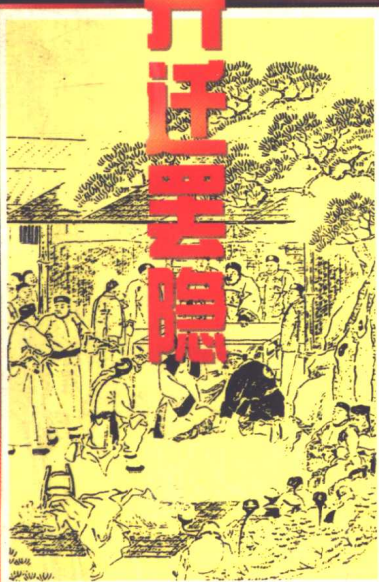


官场四维

谭 渊 编著

升
迁
罢
隐



从政必读 居官必备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官场四维

谭 渊 编著

中国言实出版社
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官场四维/谭渊编著.

- 北京:中国言实出版社,1998.11

ISBN 7-80128-167-5

I. 官…

II. 谭…

III. 政治 - 谋略 - 中国 - 古代

IV. D69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0755 号

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17)

电话 63099063 63095701—369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 19印张 480千字

1998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01-5000

定价:28.00元

(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引 言

《官场四维》即将杀青问世了。

你也许会问，何为《官场四维》？

官场嘛，是当官者出入的场所，用时髦的话说就是当官人的舞台。这舞台说大则大，说小则小，大到天下芸芸众生，小到具体的官府衙门。在这舞台上不时不刻在演着戏，幕幕出出，换来换去，没头没脑，没始没终，就这样一幕幕演着。

四维嘛，旧书说：“国有四维……何谓四维？一曰礼，二曰义，三曰廉，四曰耻。”《管子·牧民》还有一说：“帝张四维，运之以斗……日冬至，日出东南维，入西南维……夏至，出东北维，入西北维。”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说“天有四维”，把天的四维说成天的东、西、南、北四个方位。

故名思义：《官场四维》，当然是指官场的四个支柱，比喻说，官场是个房子，它应该有四面墙或有四个顶梁之柱，这样才能称其为场，才能算其为

房。

那么，国家的四维是“礼、义、廉、耻”，天的四维是“东、西、南、北”，官场的四维又是什么呢？

敝人已近耄耋之年，经历也算是三朝二代，大半生跻身于官场，大半生皓首穷经，可谓边学、边看、边研究三位一体。以一生之经历，以一生之研究，方写下这部拙著。

敝人认为，官场有其专门的学问。可官场上的人，一般都不把它当成学问，一般说“混混”。其实并不然，官场上的学问要远远大于其他学问。你不信，请你看看，有哪位是靠“混混”，能在官场立足？又有谁靠“混混”成就一番事业？

大多数人不解其味，不懂其理，这也正说明了官场学问的玄理深奥。涉猎官场的书籍虽很多，但没有一部书可称得上是研究中国官场的力著。

敝人不敢说，《官场四维》对官场研究的如何如何，但有一点，这本书可以让你重新来认识这个世界，建立你自己的世界。

作 者

1998年9月

目 录

第一篇 升官之法

一、以忠而升法 (3)

忠为升官之第一要义。用人者求忠于己者用之；被用者只有忠于上司才能为上司所信赖和重用。否则，有才亦不得其用。

二、择主而仕法 (9)

又可称为“跟人法”。忠用当得其人，才能使自己的忠心得到报偿。若忠用不得其人，则如明珠暗投，不唯无功，反受其害。

三、以才而升法 (17)

忠以才而显，才以忠而用。若不示之以忠，则才不得其用；若忠而无才，则不能成事功。故为治必须有才，方能得升。

四、以政绩而升法 (30)

为政不能无才，有才当以政绩显之，政绩为晋升之本。为政者当有“达则兼济天下”之心，为政一地，造福一方。

五、以战绩而升法 (38)

为政不可无绩，为战不可无功。中国历来内乱、边患不断，军人大有用武之地。从军立功，为仕宦晋升之重要

途径。

六、以学而升法 (47)

凡有才者,不论从事何种职业,只要成就显著,为世人所瞩目,均可引为进身之阶。为学亦为晋升之一法。

七、谦恭礼让法 (52)

为官者多汲汲于功名利禄,故官场奔走竞逐之风,不绝于史。若行之以谦恭礼让,可收固位晋升之效。

八、以溜而升法 (55)

人性弱点所在,莫不喜欢奉迎己者,借以舒己心、发己情、扬己功,满足自己的虚荣心。凡溜须拍马得其宜者,可因以为升。

九、以谏而升法 (62)

进谏、上书为官员表现自我、展示才能的重要方式,同时也可因谏得用而成其功,并借此得到晋升。

一〇、贿赂法 (67)

人治社会,用人者莫不欣赏忠于己、裨于己者。行使贿赂是表示忠诚的一种方式。行之得法,当收晋升之效。

一一、奇货可居法 (70)

官场谋略集社会各种谋略于一体。奇货可居为从商之法用于仕途晋升之一例也,用之得法,当收奇效。

一二、未雨绸缪法 (75)

官场斗争,千变万化。官员当经营现在,谋及将来,以备日后之不测也。了解未雨绸缪法,可行近而谋远。

一三、毛遂自荐法 (78)

为官者莫不欲晋升,而得其机遇者易于升。毛遂自荐法,告诉你如何抓住机遇,表现自我,发挥才能,取得成功。

一四、见风使舵法 (85)

政治斗争,千变万化。善用此法当能追随时局,因势而变,使自己处于无往而不利的位置。

一五、因时顺变法 (87)

历史潮流,浩浩荡荡,顺之者昌,逆之者亡。行因时顺变之法,可得天时、顺舆情,借潮流以成己之功。

一六、裙带关系法 (104)

此为亲族关系之用于政治者。用人求忠于己者,以亲情关系用之,既可放心,又可得家族利益与政治利益并收之效。

一七、韬光养晦法 (107)

凡欲成大功、立大业之人,不可能一帆风顺。在身处逆境时,当因时、因势而行韬光养晦之法,掩其志、保其身,寻机以伸其志。

一八、结交权贵法 (114)

权贵者以其地位所在,可提携奖掖后进。后进者行此法得宜,当可收官场晋升之效。

一九、委曲求全法 (118)

有才者既不能强现实以从己意,当曲己以从现实而全其身,等待时机。

二〇、借刀杀人法 (121)

为政不患有政敌、异己者,要在有以应之、制之耳。行借刀杀人之法,可得借他人之力,收诛杀政敌、异己之功。

二一、以退求进法 (123)

有才者若才能不为上司赏识和重用,恰到好处地使用以退为进法,可起到提醒上司重视你的才能和价值的

作用。

二二、拆台法..... (125)

削弱政敌的势力就等于壮大了自己的政治势力。拆台法之用,就在于削弱政敌,以成己之势。

二三、下马威法..... (127)

为官初到任,特别是异地为官,人地生疏,若统驭无术,则吏不警肃、政令难行。采用下马威法可得树威立信、令行禁止之效。

二四、科举入仕法..... (130)

科举制度是隋唐至清末,大多数平民阶层的知识分子进入仕途的最主要途径。通过科举考试亦为进入仕途、获得晋升之一法。

二五、欲取先与法..... (132)

聪明之人,不拘成例,不法常可,能因势、因时而变,创法以自为。欲取先与为商业法则运用于仕途晋升之一法。

二六、恃势要挟法..... (135)

为官者当善于利用自己的优势以自重,向需要自己帮助的人讨价还价,以提高自己的地位、扩大自己的政治势力。

二七、弄虚作假法..... (137)

天下有道,忠直者佐之以兴;天下无道,奸佞者助之以乱。天下无道时,行弄虚作假法,可收一时之效。

二八、排拆异己法..... (142)

为政之要,在因时顺势。官场竞争,当善于见微知几,防止政敌势力膨胀,威胁自己的地位,此排斥异己法之用也。

二九、拉大旗作虎皮法 (145)

成大事者,当集众力以成己之功。拉大旗作虎皮为因其势而借其力之一法也。

三〇、借尸取义法 (147)

用祭祀被害死的领袖来攻击政敌,树立自己的正统地位和表明出师的正义性,此借尸取义法之用也。

三一、勤于汇报法 (153)

经常向上司汇报思想、工作,不仅可以表示自己的亲近和忠诚,也可借此显示自己的才能,使自己得到赏识和重用。

三二、因势乘变法 (160)

其势已成,无发动之机。抓住事物变化之机,乘变借以显已成之势,其位定也。

三三、随机应变法 (163)

官场斗争,凡关乎己者,若不愿退避,当主动置身其中,积极干预,使事物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变化。

第二篇 迁官之途

一、寻求发展机会而迁 (169)

尽才须得其任,否则才难尽其用,或用而不得其当。故才者应不拘定势,主动迁官寻找发展机会,以求才尽其用,建功立业。

二、避祸而迁 (176)

官场如战场,时常杀机四伏,尤其位高势重者,更是如临深渊,如履薄冰。智者当洞烛机先,避免身处险境,

以罹杀身之祸。

三、守节而迁..... (183)

改朝换代之际,身仕前朝而才不为所用,仕于新朝又非所愿,遂远走异国他乡,另辟蹊径以展其才。

四、政见不合而迁 (187)

所谓“道不同者不相为谋”。政见不同,不仅不能相互为用,且会因事而起纠纷,难以共处,当迁官以避之。

五、仕途不进而迁 (189)

天之生才,各得其专,非各种特殊才能的人都能在官场尽其才用。若仕途不进,当寻找适合自己才能的行业以尽其才。

六、得民心而迁 (197)

历来官员调迁,因于己,决于上,鲜有因百姓之愿而使然者。为政造福百姓者得民心,得民心者得其任。

七、迁官以转机 (201)

调迁是官员发挥自己才能的重要机会,若抓住机遇,会使自己的仕途出现难以逆料的转机。

八、以官从商..... (205)

世道必进,变易之理。为官者亦当与时俱进,得时代风气之先。以官从商,亦近代中国社会之一大变化也。

九、忤上而迁..... (207)

官员正常调迁,当出于有司量才任使之需要;若言行忤逆上司,为上司所不喜者,亦为调转之由也。

一〇、欲有所为而迁 (210)

为官者欲有所为,当迁官以为实现目标而寻找机会或创造条件。

一、转变晋升途径而迁 (212)

为而不得其道,则事倍功半。故欲有为者,当寻求最适宜发挥自己才能的途径而用其才。

第三篇 罢官之因

一、失去靠山..... (220)

人治社会,不仅政因人而兴废,且官亦因人而升罢。

失去靠山,则官员即失去晋升之阶和保位之基,其罢当不免也。

二、仕未得主而罢 (231)

有才者,当得其主而仕;若仕而不得其主,则不仅难以人尽其才、才尽其用,用亦难成其功。

三、站错立场..... (235)

官场中,依靠某种政治集团而晋升的人,当忠实于提携自己的政治势力。否则便失为官之所恃也。

四、遭主猜忌..... (238)

专制社会中,“君让臣死,臣不得不死”。故为臣者当竭力避免为主所猜忌,否则,不唯罢官,身家性命且不保也。

五、以谏遭罢..... (259)

进谏者须审时度势,有必可为之理方去做之。否则,不唯无功,反而会因忤逆君意或得罪权臣而遭到罢免。

六、不善奉上..... (268)

行政隶属关系所在,下级必须服从上级,故应与上司搞好关系。若上司不支持、提携,则不仅难成事功,且易

动辄得咎。

七、贪得无厌..... (271)

为官者当晋升有道,且应适可而止。若贪得无厌,必身受其害。

八、贪恋权势..... (275)

为官者当进于所当进,止于所当止,隐于所当隐。因时顺变,行其所宜。若贪恋权势,不知进退,非保身之道也。

九、自作主张..... (282)

政治运行,注重程序。凡事须先向上司请示,事后向上级复命汇报。擅作主张,不依程序办事,取罢之道也。

一〇、用人疑人..... (284)

用人当疑而不用,用而不疑。否则,被用者难以尽其才、成其功,徒误事机,败亡之道也。

一一、心地偏狭..... (288)

身处官场,当有容人之雅量。若气量狭窄,鼠肚鸡肠,则不仅难成大事,且难以持久,也非养身怡性之道。

一二、因才遭忌..... (290)

人治社会,若有才而不为己所用,则适成己之威胁,影响自己的晋升。故有才者容易为人所猜忌,宜善守其身。

一三、助纣为虐自食恶果..... (298)

凡人之为事,得贤人助之则成其善;得奸人助之则成其恶。成其善者享其功,助其恶者自食恶果。为官当慎所始也。

一四、以贪而罢..... (302)

人情所在,为官者迎来送往在所难免。若太清白,则难为官场所容;若超出界限,失之以贪,则难以持久。

一五、渎职而罢..... (307)

职责所在,为官者当忠于职守,在其位,谋其政。若在其位而不尽其职,或用其权而谋其私,有辱其职者,终当遭到罢免。

一六、兵败遭罢..... (309)

兵者,军国大事,不唯关涉士兵生命,甚至关系国之安危,故兵败者难保其位,甚或有性命之忧。故当慎用兵,用兵慎所任。

一七、失职遭罢..... (312)

职责所在,为官者当圆满地完成上司交给的任务;若没有完成上司所交给的任务,是为失职。失职则当罢免也。

一八、遭人陷害..... (320)

人在官场,当慎其所处,尽力避免遭人暗算。

一九、愚直忤君..... (331)

为臣者名份所在,当顺君以行事。若一味直谏,强君主之所难,直且愚也,非谋事保身之道。

二〇、养虎貽患..... (334)

“宜将剩勇追穷寇,不可沽名学霸王。”不可行妇人之仁,养虎貽患。

二一、刚愎自用..... (337)

为政者当集思广议,集众智、用众力以成其功。若固执己见,人不从,强之以从,是为刚愎。刚愎者,取败之道也。

二二、作茧自缚..... (341)

为政者,既要善于营造自己的政治环境,又要善于从外部加以审视,以因时顺变,立于不败之地。不能固闭已求,作茧自缚。

二三、以昏庸而罢 (344)

职官所设,有其职当任之以其才。若任不尽才,则才者难安于任;若才不堪任,则不称职,当降职或罢免之。

二四、私生活随便 (345)

人治社会中,为政有诸多弊端,私生活与政治行为不分便是其中之一。为官者当慎其所自处,以免因私生活问题影响仕途。

二五、言行乖张..... (346)

言和貌恭,为人八面玲珑,此为官之基本的外在要求。若个性突出,行为乖戾,则不仅难以成事,且难为官场所容。

二六、轻慢致辱..... (348)

为官者除非职责、任务所在,不可对人不敬重,态度傲慢。轻慢则诱人以愤怒,致辱之道也。

二七、因文遭罢..... (351)

文人才子,以性情所在,愿舞文弄墨,显性露情,无所顾忌。此为政之所忌。

二八、锋芒太露..... (355)

为官者,当虚心颌首,以谋事、立业为务,不以显乖弄巧、耍小聪明、哗众取宠为能,故当力戒锋芒毕露。

二九、贪财而亡..... (359)

俗话谓:“人为财死,鸟为食亡。”然以堂堂一国之君,却因贪图宝物而亡,此堪称天下奇闻也。

三〇、晋升太快遭忌 (362)

官职晋升快,是件好事,但易招致嫉妒,亦在情理之中。所谓“树大招风”,唯在所自处耳。

三一、同僚不和 (365)

同僚之间,应相互提携,和衷共济,可两受其利;若同僚不和,相互攻讦,徒逞意气之争,则两累其害。为官者当有以鉴之。

三二、酒后泄愤失言 (368)

若饮酒过量,内心所积不平之事会借酒意倾泻而出,招致祸患。俗谓“酒易误事,祸从口出”,为官者不可不诫。

三三、弄巧成拙 (375)

为官者,当抱朴守拙,讷言敏行,以成事立功为能。若反其道而行之,使乖弄巧,耍小聪明,则易出乖露丑,失为官之机宜。

三四、不务正业 (378)

为政者,当在其位而谋其政。若在其位而不谋其政,则荒政怠业,败亡之道也。

三五、因循失职 (383)

世间无一成不变之法,为政则有因循积渐之弊。故为政者当因时、因势而变,若因循守旧,则不能与时俱进,将被淘汰。

三六、循私舞弊 (386)

官场之中,在职权范围内谋一己之私利,在所难免,应得其宜,适可而止。若所谋超出其职权,则失其宜,应招致罢免。

三七、遭报复而亡 (390)

佛教有言：“既造业因，必得业果”。积下善因，必得善果；种下恶因，必遭报复。

三八、郁愤高傲 (392)

官场中，官员对待上级，尤其是面对皇帝，绝对不宜表现郁愤不平之气。否则，将难为君主所容，取辱罢亡之道也。

三九、授人以柄 (397)

置身官场，便不能逃避竞争。故当善守其身，做事不留痕迹、给人以把柄，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。

四〇、自投死地 (400)

欲谋事者当先谋其身，善谋身者，除慎其自处外，还应当远离是非之地，更不能自投死地。

四一、违抗命令 (407)

下级服从上级的行政隶属关系，为官僚体制千古不易之理。除非有以匡正、制止，否则当执行上级命令。不然，难保其职。

四二、谋反而亡 (416)

在君主专制制度下，谋反为十恶不赦，属乱臣、贼子之所为，败则必亡。

四三、所用非人 (420)

用人之道，在得其人。若所用非人，不仅难以成功，且足败事，累及自身。用人者不可不慎。

四四、设计骗财 (422)

为官者有条件集众人之财物以富一人，是为聚敛；若取之一家或少数几家则属诱骗或强行掠夺，属行为不端，事发必遭罢免。